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

鲁人社字〔2015〕198号

关于民办高校职称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教育局：

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大力支持民办高校发展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对民办高校职称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政府部门不再组织评审和审批民办高校教师高、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，不再颁发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。

二、民办高校可以自行规定标准条件和评聘程序，也可以参照公办学校教师评聘办法，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条件和评聘程序，自主评价，自主聘用，由学校颁发聘书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2015年4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